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4）第 606-1 号

致：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立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创思立信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4）第 60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

依据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目 录

问题一 .....	3
问题二 .....	17
问题三 .....	48
问题四 .....	65
问题五 .....	72
问题六 .....	74
问题七 .....	79

## 问题一

请公司说明：（1）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所涉领域、服务内容、工作成果及交付标准、服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与传统翻译服务的主要异同；结合本地化服务的工作过程、工作要求等，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在客户拟本地化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原创创作或其他自有内容输出，是否对内容进行审核，是否需要就产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2）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及合理性，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搭建及运营网站、APP、小程序等互联网载体的情形，是否涉及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公司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业务涉及的在线协作翻译系统等平台或系统的用途，是否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是否涉及多方交互等平台功能；（3）公司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数据情况，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公司是否采集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公开的社会信息或者需要特殊许可、信息主体同意等前置程序方可获取的数据，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是否可以有效保障数据安全以及业务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挂牌的相关规定或程序障碍；（4）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合法合规；（5）公司国际专利申报、美术创作等其他关联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要业务的关联性；（6）公司在开展各项细分业务中体现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对 AI 技术的运用及 AI 技术升级情况等，说明技术升级迭代对公司原有竞争优势、业务拓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所涉领域、服务内容、工作成果及交付标准、服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与传统翻译服务的主要异同；结合本地化服务的工作过程、工作要求等，

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在客户拟本地化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原创创作或其他自有内容输出，是否对内容进行审核，是否需要就产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所涉领域、服务内容、工作成果及交付标准、服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与传统翻译服务的主要异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的主要业务模式以及与传统翻译服务的主要异同如下：

项目	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	传统翻译服务
所涉领域	客户主要是高科技头部企业或大型跨国企业，该企业需要在全球范围内推广产品或服务，需要借助本地化服务。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涉及领域主要有生命科学、智慧制造、软件与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科技、互动娱乐等	客户来源相对广泛，包括国内外各类企业和个人。传统翻译服务所涉领域主要来源于商务合作、文化交流等领域
服务内容	工作对象为客户的产品数字内容，该内容是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时，数字内容的形式多样化，包括网站、软件界面、产品手册、多媒体培训课件、产品介绍视频等，需要相应的应用程序协助完成上述内容的本地化	传统翻译服务通常为精准的语义转换，涉及文件格式较为单一，不强制使用各类技术工具
工作成果及交付标准	工作成果不仅限于简单的语言转换，还需要本地化工程处理，以及本地化测试，更注重对目标市场的文化、用户习惯和语言特点、法规的考虑。交付标准通常要求需符合当地的文化、用户习惯、合规等要求，同时需要注重用户的体验与满意度，调整排版格式等	工作成果通常为普通文字文本。对工作成果的要求主要是将原文逐字逐句地转换成目标语言。交付标准主要关注语言层面的准确性与可读性
服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服务定价依据主要根据难度与工作量进行定价，定价关注因素包括：产品技术难度、产品复杂度、所需本地化方案的复杂度、项目周期、人力资源稀缺程度、以及市场竞争程度等。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服务，定价依据充分，销售价格公允	服务定价依据主要根据难度与工作量进行定价，定价关注因素包括：语言转换难度、文本长度、人力资源的稀缺性、项目周期和质量要求等
内容类型和从业人员要求	产品的数字内容大多涉及高科技领域、专业性较强，项目团队通常需要具备客户产品的技术专业背景	传统翻译服务的项目团队需要语言专业背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与传统翻译服务在所涉领域、服务内容、工作成果及交付标准和服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多个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异。

**（二）结合本地化服务的工作过程、工作要求等，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在客户拟本地化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原创创作或其他自有内容输出，是否对内容进行审核，是否需要就产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本地化服务的工作过程和工作要求及内容来看，公司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是在客户已提供的内容基础上进行修改，保留了原始内容的关键部分，属于适应性调整的范畴，不涉及原创创作或其他自有内容输出，不涉及对产品内容的审核，无需就产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具体原因
工作过程	本地化适应性调整过程	公司在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过程中，如发现需进行文化适应性调整、合规、用户习惯等适应性调整的内容，除了约定俗成的调整外，均需与客户进行沟通调整建议，并就相关事项给予相关建议，并不涉及发表意见、下结论、审核等环节 客户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纳公司的建议
	外部技术支持	公司在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过程中会对本地化的内容进行梳理查漏补缺；同时在遇到特殊问题会咨询当地专业人士、以及行业内专家，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加准确和有价值的本地化适应性修改建议
工作要求及内容	内容翻译	内容翻译工作主要基于客户所提供的源内容进行翻译，不涉及对源内容的原创性修改或添加
	文化适应性调整	该调整主要基于对目标市场文化的理解和尊重，主要识别产品内容是否包含目标市场的政治、宗教以及习俗禁忌，并提交客户确认和调整，前述调整并非进行原创创作
	合规适应性调整	该调整主要基于对目标市场相关法规的要求提供调整建议，譬如产品的环保和安全标准、强监管产品手册涵盖的内容和格式规范等，而非进行原创创作
	技术排版等适应性调整	该调整主要基于目标市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内容进行格式、编码等方面的调整，旨在确保内容在不同设备和平台上能够正常显示和播放，而非进行原创创作
服务成果、责任与义务	服务成果	客户会对公司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存在相关问题，客户会要求公司返工修改或优化
	责任与义务	公司仅承担客户所提供产品的本地化工作，并不承担客户产品在目标市场的销售工作，服务成果（内容）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客户所有，公司不拥有相关服务成果的权利，因此公司无需就产品本地化调整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仅基于协议对客户承担合同上的违约责任
--	----------------------

二、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及合理性，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搭建及运营网站、APP、小程序等互联网载体的情形，是否涉及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公司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业务涉及的在线协作翻译系统等平台或系统的用途，是否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是否涉及多方交互等平台功能

### （一）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沈阳我译网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设立独立的子公司沈阳我译网的目的是开展在线翻译业务，并开办了在线翻译服务平台 Wiitrans 网站（域名：wiitrans.com，以下简称“Wiitrans”）。开办 Wiitrans 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针对中小型客户的在线、小额、实时翻译市场，为中小型客户提供更为简便、高效的翻译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沈阳我译网就开办提供付费在线翻译服务的 Wiitrans 申请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辽 B2-20210417），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报告期内，由于付费在线翻译服务业务量较小，收入较低（报告期内 Wiitrans 形成的收入分别约为 1.3 万元、2.9 万元、1.2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关闭在线下单功能，仅保留网站页面展示公司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沈阳我译网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搭建及运营网站、APP、小程序等互联网载体的情形，是否涉及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互联网平台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搭建及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互联网载体的情况如下：

### 1、公司搭建及运营的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经工信部门备案的域名：

序号	域名	平台定位
1	ecigames.cn	公司游戏业务官网，展示公司提供游戏本地化服务信息及联系方式
2	ecinnovations.com.cn	公司官网，展示公司提供服务信息及联系方式
3	eciol.com	公司 ERP 系统，公司内部用数字化运营和管理系统
4	ectranslate.com	wiimedia.video 和 wiitrans.com 的测试系统
5	wiimedia.video	AI 影视译制业务官网
6	wiitransgames.com	我译网游戏业务官网，展示公司提供服务信息及联系方式
7	wiitranslate.com	未对外使用
8	wiitrans.com	原在线翻译服务平台，现已关闭在线下单功能，仅保留展示公司提供服务信息及联系方式的功能，同时为公司潜在外部译员提供注册渠道
9	wiitrans.com.cn	未对外使用
10	wiitrans.cn	网页跳转至 wiitrans.com

### 2、公司运营的 APP、小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运营的 APP、小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平台定位
1	APP	FLAMO	AI 数据采集平台（技术平台任务端）手机端应用程序，主要面向境外主体，主要供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2	小程序	我译网 Wiitrans	公司内部用于跟进订单进度，已停止使用
3	小程序	WiiWork	AI 数据采集小程序，主要供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表格所示，公司搭建及运营的互联网载体主要是公司技术平台、信息展示平台、公司的内部管理或测试系统、工作任务分发平台以及外部供应商遴选平台，均不涉及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况。

**（三）公司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业务涉及的在线协作翻译系统等平台或系统的用途，是否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是否涉及多方交互等平台功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公司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包括本地化流程自动化平台、产品本地化解决方案、多媒体本地化技术平台、AI 数据服务平台、在线协作翻译系统、AI 内容写作辅助系统、数字化运营和管理平台七类。

上述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业务系主要为完成项目目的所提供技术支持功能，服务于更便捷、更高效的完成客户的本地化项目。涉及互联互通的信息为项目信息与项目文件，不涉及交易撮合、聊天、社交等多方交互平台功能。

**三、公司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数据情况，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公司是否采集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公开的社会信息或者需要特殊许可、信息主体同意等前置程序方可获取的数据，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是否可以有效保障数据安全以及业务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挂牌的相关规定或程序障碍；**

**（一）公司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数据情况，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公司是否采集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公开的社会信息或者需要特殊许可、信息主体同意等前置程序方可获取的数据，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

**1、公司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数据情况，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

**（1）公司各项业务涉及的数据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商务翻译、AI 数据服务、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其他关联服务。公司各项业务获取、存储、使用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类型	业务描述	获取、存储、使用数据情形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	公司通过本地化工工程预处理、数字内容本地化翻译、编译、本地化测试、桌面排版和数字内容多语种发布等流程，为客户提供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	1、获取的主要为客户需要公司进行本地化服务的内容，如人机交互界面内容（UI）、帮助文件、用户手册、产品网站、产品培训多媒体、CAD 图纸等 2、相关数据储存在服务器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存储及清理数据 3、公司主要以完成项目为目的使用相关数据	客户主动提供	属于客户
商务翻译	为多语言需求主办方提供口译及商务文件的翻译服务	1、主要获取客户商务文件，如市场调研书、宣传文稿、PPT 等内容 2、相关数据储存在服务器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存储及清理数据 3、公司主要以完成项目为目的使用相关数据	客户主动提供	属于客户
AI 数据服务	主要为配合客户进行数据标注，少量为数据采集	1、各类标注资料，如语音、文字、图像 2、相关数据储存在服务器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存储及清理数据 3、公司主要以完成项目为目的使用相关数据 4、针对数据采集，公司 AI 数据服务中的数据采集业务存在少量向特定人群采集声音、图像信息的业务，该等信息由被采集对象配合提供方可获取，采集前述数据已取得信息主体同意	客户主动提供；被采集对象主动提供	属于客户
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	配合客户建设本地化流程自动化平台、多媒体本地化平台等	公司协助客户建设平台或系统后均由客户自行运营管理，不涉及数据获取、存储、使用	不涉及	不涉及

业务类型	业务描述	获取、存储、使用数据情形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案				
其他关联服务	如国际专利申请、美术创作	1、获取的主要为客户需要公司进行处理的数据 2、相关数据储存在服务器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存储及清理数据 3、公司主要以完成项目为目的使用相关数据	客户主动提供	属于客户

## (2) 公司研发涉及的数据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内容为：  
 ①本地化服务产能端智能匹配、推荐及调度技术；②提升翻译项目在线执行、质量检测效率与准确性的在线协作辅助翻译技术；③生命科学领域的机器翻译引擎开发、调试和应用；④AI 字幕音频技术；⑤AI 数据处理技术；⑥AI 应用工具和系统（AI4KMS，AI QE&QA，ECI Flow）；⑦ ECI ERP。

相关研发项目的数据主要来自公司自行开发、研究和整理以及部分从公开领域取得的数据，不依赖于向客户采集数据。

2、公司是否采集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公开的社会信息或者需要特殊许可、信息主体同意等前置程序方可获取的数据

如上文所述，公司在业务及研发过程中获取的主要数据可分为：（1）客户主动提供的数据；（2）公司自行开发、研究和整理的数据；（3）公开渠道获取的数据。因此，公司上述主要数据获取中不存在采集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公开的社会信息或者需要特殊许可、信息主体同意等前置程序方可获取的数据。

公司 AI 数据服务中的数据采集业务存在少量向特定人群采集声音、图像信息的业务（AI 数据采集形成的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1%）。该等信息由被采集对象配合提供方可获取，采集前述数据已取得信息主体同意。

## 3、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商务翻译、AI 数据服务、

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其他关联服务，前述业务相关的数据均属于以完成项目或研发生产为目的地获取、储存和使用数据，除前述业务相关的数据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数据而形成的其他收入，因此公司不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

## （二）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是否可以有效保障数据安全以及业务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挂牌的相关规定或程序障碍

### 1、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国家对重要数据实行重点保护，并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特殊规制。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规制数据类型	主要内容
1	一般数据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	重要数据	《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3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

序号	规制数据类型	主要内容
		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 2、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 （1）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相关要求

如前文所述，公司业务及研发过程中获取的主要数据可分为：（1）客户主动提供的数据；（2）公司自行开发、研究和整理的的数据；（3）公开渠道获取的数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公司业务及研发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主要是服务于客户具体项目的产品信息而不属于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重点保护的“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数据。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公司业务开展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

公司业务开展中涉及个人信息的方面主要为通过 Web 端应用、小程序等渠道收集的人员注册信息等，上述个人信息为相关个人主动提供，系以完成日常项目沟通和项目合作为目的的收集（比如基础的个人信息、联系方式、所处国家和地区、语言能力、收付款信息等），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不涉及非法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利用相关个人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

根据北京掌上云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up>1</sup>于2024年9月出具的《Web端应用隐私合规检测报告》《小程序应用隐私合规检测报告》，经检测“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是否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标、方式、范围”、“是否经用户同意”、“应用程序传输内容及目标IP合规性”等31项条例后，公司持有的境内主要Web端应用（EC Innovations、WiiMedia、WiiTrans）及小程序（WiiTrans、WiiWork）不存在未通过情形及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公司采取保护措施有效保障数据安全以及业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采取数字化技术保密措施、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聘请第三方机构专项核查等方式保障数据安全。

根据公司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数据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违反国家有关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因数据安全问题引发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并取得访谈纪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数据安全问题引发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采取的措施可以有效保障数据安全以及业务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影响挂牌的相关规定或程序障碍。

---

<sup>1</sup> 北京掌上云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核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其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报告期内，北京掌上云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冰川网络（300533）、吉利控股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或其他大中型企业提供隐私合规检测服务。

四、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 （一）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执照》、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商务翻译、AI 数据服务、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其他关联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业务主要受行业规范（如 ISO 标准认证），除我译网报告期内曾开办在线翻译服务平台 WiiTrans 网站（域名：wiiTrans.com，以下简称“WiiTrans”）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他业务除营业执照外，无需就相关业务开展获得政府部门前置或后置的审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提供国际服务贸易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因不涉及货物进出口情况，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开展国际服务贸易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进出口相关资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规定，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由境内银行直接办理及审核，公司已按照银行要求办理外汇收支相关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无需取得其他特殊批准、证书、许可或授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国际专利申报、美术创作等其他关联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要业务的关联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关联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业务	具体内容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联性的体现
国际专利申报	公司通过海外专利代理事务所申报国际专利业务，不涉及国内专利申报业务。 从事业务过程中，客户将需要申请的专利、资料交由公司，公司根据目标国家的专利申请要求，协助客户准备专利申报的相关申请材料	在申请国际专利过程中，需要将相关申请资料、专利资料等进行翻译和本地化，公司的知识产权本地化业务属于国际专利申报业务中的一个环节，具备关联性
美术创作	根据客户需求，将基于客户所提供的场景、角色设定、原画设计和详细成品要求等，综合利用原画设计、3D数字模型构建、3D数字动画效果制作等多种数字信息技术和工具，将设计转化为现实的数字图像及动画效果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游戏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业务过程中，会就客户的部分产品内容提出本地化调整的建议，其中涉及数字图像及动画效果的部分，公司会一并提出一站式解决方案，利用自身对本地化的了解，协助客户完成数字图像及动画效果制作等数字内容的本地化，具备关联性

### 六、公司在开展各项细分业务中体现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对 AI 技术的运用及 AI 技术升级情况等，说明技术升级迭代对公司原有竞争优势、业务拓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一）公司在开展各项细分业务中体现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开展各项细分业务中体现的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下：

细分业务	核心竞争力
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	人才资源、产能、研发实力及研发投入、客户口碑、服务质量及质量管理体系、市场排名、行业经验等
商务翻译	
AI 数据服务	利用自研的 FLAMO 为客户提供自动化、高效的 AI 数据服务

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	通过多年本地化行业经验和专业人才积累，可以对客户痛点提出适配的技术方案与服务平台，同时增强客户黏性
其他关联服务	利用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增强客户体验，同时增强客户黏性

**（二）结合公司对 AI 技术的运用及 AI 技术升级情况等，说明技术升级迭代对公司原有竞争优势、业务拓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 2023 年开始自主研发基于 NMT（神经网络机器翻译）的 AI 机翻引擎，以及基于开源 LLM（大语言模型）研究 GPT 技术在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领域的应用，并购置高端显卡运行自研的 NMT 引擎、部署基于开源模型 LLM 以及各类 AI 的应用。

公司通过运用 AI 技术为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辅助术语提取与比对、辅助翻译质量评估、辅助匹配人才资源、辅助技术写作等。AI 技术的运用不仅有助于减少公司在内容翻译任务上的人力投入，减少外部成本，而且有助于提升翻译效率，缩短交付时间，降低项目质量风险。虽然 AI 技术进一步发展会降低翻译价格，在相同任务量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营业收入，但成本降低有助于公司开发潜在需求，承接中端客户业务，扩大客户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如前文所述，AI 技术运用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但因 AI 技术模型存在的固有缺陷，包括“机器幻觉”、输出结果不确定、数据偏见、专业性弱（特定专业培训数据缺失造成）等，但截至目前，AI 在公司所处行业领域中仍无法取代人工，特别是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工作对象为产品的数字内容，相关内容通常涉及用户的使用必须精准才能避免误导用户造成损失。因此，应用 AI 技术实现人机配合是目前公司行业领域内的最佳实践。

综上所述，公司提前布局 AI 技术研发，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深化了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业务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具有独特竞争力，且业务属于技术驱动型。因此，技术升级迭代对公司原有竞争优势、业务拓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二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1年8月，魏泽斌、唐东、魏泽军分别以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成都立信科技、沈阳创思佳业、成都立信信息股权出资 2,986.50 万元、210 万元、423.50 万元；（2）魏泽军为公司创始股东之一，目前系公司持股 10.12%的第三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魏泽斌系兄弟关系；2021年11月，魏泽斌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至魏泽军；2022年3月，魏泽军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至魏泽斌；（3）2022年，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创思志同、创思道和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2021年8月以前，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成都立信科技、沈阳创思佳业、成都立信信息等主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相关主体股权权属是否明晰，业务经营是否合法规范，实际控制人新成立公司并将相关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魏泽军与实际控制人魏泽斌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情况及魏泽军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参与决策情况，说明未将魏泽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期间魏泽军、魏泽斌来回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创思志同、创思道和的激励价格、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激励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等情况，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回复：

一、2021年8月以前，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成都立信科技、沈阳创思佳业、成都立信信息等主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相关主体股权权属是否明晰，业务经营是否合法规范，实际控制人新成立公司并将相关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一）2021年8月以前，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成都立信科技、沈阳创思佳业、成都立信信息等主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

1、2021年8月以前，北京创思立信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

（1）2011年2月，北京创思立信设立

2011年1月31日，魏泽斌、魏泽军签署《北京创思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2.5万元、7.5万元设立北京创思立信。

2011年1月31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北京创思立信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1]-202250号），确认截至2011年1月31日，北京创思立信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本次北京创思立信设立的注册资本已实缴。

2011年2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创思立信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94840629）。

北京创思立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魏泽斌	425,000	85.00%	425,000	85.00%	货币出资
2	魏泽军	75,000	15.00%	75,000	15.00%	货币出资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b>500,000</b>	<b>100.00%</b>	-

（2）2016年8月，北京创思立信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19日，北京创思立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50万元注册资本由魏泽斌认缴，同意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同日，北京创思立信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5日，北京创思立信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创思立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魏泽斌	925,000	92.50%	925,000	92.50%	货币出资
2	魏泽军	75,000	7.50%	75,000	7.5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 (3) 2021年8月，北京创思立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27日，北京创思立信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魏泽斌将其持有的92.5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46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思立信有限；同意魏泽军将其持有的7.5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思立信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8月31日，魏泽斌与创思立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8月27日，魏泽军与创思立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年8月31日，北京创思立信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8月31日，北京创思立信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创思立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	------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创思立信 有限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北京创思立信营业执照、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创思立信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

## 2、2021 年 8 月以前，北京华信杰业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

### (1) 2005 年 1 月，北京华信杰业设立

2005 年 1 月 27 日，魏泽斌、魏泽军签署《北京华信杰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华信杰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魏泽斌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魏泽军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8 日，北京华信杰业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华信杰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魏泽斌	350,000	70.00%	350,000	70.00%	货币出资
2	魏泽军	150,000	30.00%	150,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b>500,000</b>	<b>100.00%</b>	-

### (2) 2021 年 8 月，北京华信杰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27 日，北京华信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魏泽斌将其持有的北京华信杰业 3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思立信有限；同意魏泽军将其持有的北京华信杰业 1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6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思立信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华信杰业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8月27日，魏泽斌、魏泽军分别与创思立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泽斌、魏泽军分别将北京华信杰业35.00万元、1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创思立信有限。

2021年8月31日，北京华信杰业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华信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创思立信有限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b>500,000</b>	<b>100.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北京华信杰业营业执照、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信杰业自设立以来至2021年8月主营业务为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

### 3、2021年8月以前，成都立信科技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

#### (1) 2007年4月，成都立信科技设立

2007年4月9日，魏泽斌、魏泽军签署《成都创思立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成都立信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魏泽斌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魏泽军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

2007年4月13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都立信科技出具《验资报告》（川立信会事司验（2007）第D169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12日，成都立信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07年4月17日，成都立信科技取得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都立信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	------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魏泽斌	180,000	60.00%	18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魏泽军	120,000	40.00%	12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b>300,000</b>	<b>100.00%</b>	-

(2) 2021年8月，成都立信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24日，成都立信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魏泽斌将其持有的成都立信科技18.00万元注册资本以2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思立信有限；同意魏泽军将其持有的成都立信科技12.00万元注册资本以1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思立信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成都立信科技修订了公司章程。

2021年8月24日，魏泽斌、魏泽军分别与创思立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泽斌、魏泽军分别将其持有的成都立信科技18.00万元、1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创思立信有限。

2021年8月31日，成都立信科技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成都立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创思立信 有限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b>300,000</b>	<b>100.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成都立信科技营业执照、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立信科技自设立以来至2021年8月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本地化相关服务。

4、2021年8月以前，沈阳创思佳业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

(1) 2006年12月，沈阳创思佳业设立

2006年11月15日，唐东签署《沈阳创思佳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沈阳创思佳业，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全部由唐东以货币出资。

2006年11月29日，沈阳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向沈阳创思佳业出具《验资报告》（沈正德验字〔2006〕第314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8日，沈阳创思佳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沈阳创思佳业已就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工商登记。

沈阳创思佳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唐东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 2016年11月，沈阳创思佳业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11日，沈阳创思佳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魏泽斌为新股东；沈阳创思佳业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新增90万元注册资本由魏泽斌出资；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沈阳创思佳业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沈阳创思佳业已就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沈阳创思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魏泽斌	900,000	90.00%	900,000	90.00%	货币出资
2	唐东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 (3) 2019年11月，沈阳创思佳业第二次增资

2019年11月1日，沈阳创思佳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魏泽斌认缴；同意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5日，沈阳创思佳业股东魏泽斌、唐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沈阳创思佳业已就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沈阳创思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魏泽斌	4,900,000	98.00%	900,000	18.00%	货币出资
2	唐东	100,000	2.00%	100,000	2.00%	货币出资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b>1,000,000</b>	<b>20.00%</b>	-

### (4) 2020年2月，沈阳创思佳业第一次减资

2019年12月17日，沈阳创思佳业于《辽沈晚报》上发布减资公告，公告载明：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沈阳创思佳业注册资本由伍佰万元整减少至壹佰万元整，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报债权。

2020年2月26日，沈阳创思佳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100万元，并已于2019年12月17日在《辽沈晚报》公告，公告期已满45日且沈阳创思佳业无应担保的债权债务问题。

2020年2月28日，沈阳创思佳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减资事项，减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魏泽斌出资90万元，持股90%，唐东出资10万元，持股10%；同意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2月28日，沈阳创思佳业股东魏泽斌、唐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沈阳创思佳业已就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减资后，沈阳创思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魏泽斌	900,000	90.00%	900,000	90.00%	货币出资
2	唐东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 (5) 2021年8月，沈阳创思佳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25日，沈阳创思佳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魏泽斌将其持有的9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创思立信有限；同意唐东将其持有的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创思立信有限；全体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上述公司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8月25日，魏泽斌、唐东分别与创思立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泽斌、唐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沈阳创思佳业90万元、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创思立信有限。

2021年8月27日，沈阳创思佳业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沈阳创思佳业已就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创思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创思立信有限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沈阳创思佳业营业执照、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阳创思佳业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

#### 5、2021 年 8 月以前，成都立信信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

##### (1) 2009 年 6 月，成都立信信息设立

2009 年 4 月 4 日，魏泽斌、魏泽军签署《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成都立信信息，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魏泽斌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魏泽军以货币认缴出资 20 万元。

2009 年 6 月 5 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都立信信息出具《验资报告》（川立信会事司验（2009）第 F110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成都立信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2 日，成都立信信息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78673）。

成都立信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魏泽斌	300,000	60.00%	30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魏泽军	200,000	40.00%	20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b>500,000</b>	<b>100.00%</b>	-

##### (2) 2020 年 7 月，成都立信信息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7 月 29 日，成都立信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中，魏泽斌以货币形式认缴 90 万元，魏泽军以货币形式认缴 60 万元；同意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 年 7 月 29 日，成都立信信息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30日，成都立信信息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成都立信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魏泽斌	1,200,000	60.00%	300,000	15.00%	货币出资
2	魏泽军	800,000	40.00%	2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b>500,000</b>	<b>25.00%</b>	-

### (3) 2021年8月，成都立信信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26日，成都立信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泽斌将其持有的成都立信信息1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创思立信有限；同意魏泽军将其持有的成都立信信息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创思立信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8月26日，魏泽斌、魏泽军分别与创思立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泽斌将其持有的成都立信信息1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创思立信有限；魏泽军将其持有的成都立信信息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创思立信有限。

2021年8月26日，成都立信信息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8月27日，成都立信信息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9042939A）。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成都立信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创思立信有限	2,000,000	100.00%	500,000	25.00%	货币出资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b>500,000</b>	<b>25.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成都立信信息营业执照、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立信信息自设立以来至2021年8月主营业务为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

## （二）相关主体股权权属是否明晰，业务经营是否合法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内部决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成都立信科技、沈阳创思佳业、成都立信信息的设立、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各股东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不存在股权代持和股权纠纷，上述主体股权权属明晰。

根据公司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核查，参与股权重组的上述主体在并入公司时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违法犯罪行为；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实际控制人新成立公司并将相关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1、实际控制人新成立公司并将相关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背景

2021年8月之前，公司股东魏泽斌、魏泽军、唐东三人直接持有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成都立信科技、沈阳创思佳业、成都立信信息股权，2021年上述三名股东对上述五家公司及沈阳创思立信、沈阳我译网、深圳我译网、美国ECI（以下将上述九家公司统称“创思立信系公司”）进行业务重组，因创思立信系公司为独立、平行的兄弟公司，为有利于公司管理、优化股权结构，同时为形成集团优势，提升创思立信品牌优势，需选取一个主体作为母公司控股其他公司，形成“创思立信集团”。

### 2、实际控制人新成立公司并将相关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最大限度实现股东投资回报，魏泽斌、魏泽军、唐东三名股东一致同意选取投资环境、招商引资政策比较好的地区作为母公司注册地，经魏泽斌、魏泽军、唐东三人综合考察，最终确定将重庆作为母公司注册地。因上述创思立信系公司注册地均不在重庆，且没有其他子公司注册地在重庆，因此魏泽斌、魏泽军、唐东决定在重庆新设立一个主体作为创思立信集团母公司，即创思立信有限。因此，2021年8月，魏泽斌、魏泽军、唐东将其持有的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

杰业、成都立信科技、沈阳创思佳业、成都立信信息的股权作价出资到创思立信有限，完成上述股权架构调整，最终将上述五家公司纳入到创思立信有限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操作有利于提高整个创思立信集团的行业竞争力，提升创思立信品牌优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魏泽军与实际控制人魏泽斌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情况及魏泽军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参与决策情况，说明未将魏泽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期间魏泽军、魏泽斌来回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魏泽军与实际控制人魏泽斌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情况及魏泽军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参与决策情况，说明未将魏泽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 1、魏泽军与实际控制人魏泽斌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魏泽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泽斌近亲属并持有公司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魏泽军符合一致行动人的范畴，但提出如下相反证据：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泽斌、魏思捷未与任何第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魏泽军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以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确认其并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任意一方或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安排；认可魏泽斌、魏思捷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获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魏泽斌单独或魏泽斌和魏思捷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始终不低于 67.00%，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实际控制人没有与魏泽军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理由和动机。

（4）报告期内，魏泽军在出席公司股东会时均根据其意志独立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相互委托出席、投票、共同提案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协同行动的事实。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魏泽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符合

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魏泽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权利时相互独立，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综合上述法律法规和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未将魏泽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

## 2. 未将魏泽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 (1) 结合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情况

如上所述，魏泽军与魏泽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魏泽军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以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认可魏泽斌、魏思捷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获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2) 结合魏泽军在公司持股及参与决策情况

魏泽军直接持有公司417.4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12%，魏泽斌单独或魏泽斌和魏思捷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始终不低于67.00%，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魏泽斌和魏思捷能够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魏泽军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均基于其个人意志，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泽斌、魏思捷协同或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提出议案等情形，其个人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亦没有与其他人员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安排。

### (3) 结合魏泽军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魏泽军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除基于股东权利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依法行使表决权外，其未参与公司重大政策的制定或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魏泽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魏泽军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魏泽军直接持有公司 417.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0.12%，其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之规定参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限售要求履行了自愿限售程序，因此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魏泽军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魏泽军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因此不存在规避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魏泽军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形，因此不存在规避合法合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魏泽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魏泽军、魏泽斌来回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2021 年 11 月，魏泽斌向魏泽军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在创思立信集团重组前，创思立信集团的主要创始人及股东魏泽斌、魏泽军、唐东三人对于未来创思立信集团的股权设置进行过约定，三方根据对公司做出的投入和贡献，确认未来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75%、15%、10%的股权。2021 年 8 月 19 日，上述三人以货币出资设立创思立信有限，持股比例为 75%、15%、10%，2021 年 8 月 26 日，创思立信有限与魏泽斌、魏泽军、唐东持有的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成都立信科技、沈阳创思佳业、成都立信信息股权进行换股操作，此次操作完成后，魏泽斌、魏泽军、唐东持有创思立信有限的持股比例为 82.48%、11.71%、5.81%。

为落实上述股东间约定，2021 年 11 月，魏泽斌将其持有的创思立信有限 19.50 万元、152.00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119.5 万元、1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泽军、

唐东，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魏泽斌、魏泽军、唐东持有创思立信有限的持股比例调整为 75%、15%、10%，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股东间约定已得到实质上的履行，各方同意上述股东间约定不再执行。2021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换股操作的延续，定价依据参照换股操作时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 2、2022 年 3 月，魏泽军向魏泽斌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 年 2 月，创思立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魏泽军将其持有的创思立信有限 127.05 万元出资额以 127.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泽斌。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魏泽军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亦未担任公司任何行政管理职务，为平衡二人利益，魏泽军选择让渡一部分股权。同时，鉴于魏泽斌与魏泽军为兄弟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上述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魏泽军、魏泽斌来回转让股权系执行三名股东之间的约定和平衡魏泽斌与魏泽军二人利益，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不存股权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创思志同、创思道和的激励价格、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激励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创思志同、创思道和的激励价格、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激励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均已实施完毕**

### 1、激励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制定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完成第一期授予，由激励对象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增持合伙份额的方式完成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14 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激励对象对公司贡献程度并

结合上年度期末每股净资产，经与激励对象协商，公司拟定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4.85 元/1 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

(2)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本期股权激励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进行，即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42 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激励对象对公司贡献程度并结合上年度期末每股净资产，经与激励对象协商，公司拟定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约为 6.44 元/1 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员工劳动合同、《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公司综合考虑职位、入职年限、岗位贡献等因素后，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激励方案。因此，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 3、激励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合伙协议》《入伙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持股平台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对象已完成激励协议签署及相关款项的支付，持股平台已就股权激励所涉增持合伙份额或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毕，激励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思志同、创思道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贡献程度等因素确认股权激励价格及激励对象，激励价格及激励对象的确定具备合理性，激励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毕。

## **(二)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上文所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志同、创思道和共有合伙人 67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合伙协议、实际付

款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有限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各合伙人签署的就出资情况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股权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其中，根据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借款协议、还款凭证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龚林、刘倩、鲁泽斐曾经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泽斌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偿还情况
1	龚林	魏泽斌	240,000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年 (单利)	已于 2024 年 12 月偿还完毕本息
2	刘倩		330,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年 (单利)	已于 2024 年 11 月偿还完毕本息
3	鲁泽斐		80,000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1%/年 (单利)	已于 2024 年 4 月偿还完毕本息

综上，公司不存在向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龚林、刘倩、鲁泽斐报告期内曾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泽斌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财务资助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双方约定的利息没有明显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公司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一)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泽斌、魏思捷父子，魏泽斌直接持有公司 4 1.45%的股份并通过创思志同间接持股 1.80%，魏思捷直接持有公司 27.63%的股份并通过创思道和间接持股 1.64%；除魏泽斌、魏思捷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出资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资料等相关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情况	出资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魏泽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股 4.145%； 通过创思志同间接持股 1.80%	2021年8月，创思立信有限设立，以货币出资7.5万元	1、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价款支付凭证 2、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出资卡号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1、取得并核查魏泽斌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 2、取得魏泽斌的《关于历次股权变动的确认函》 3、取得股东出具的不存股权纠纷及股权清晰的说明	不存在股权代持
				2021年8月，以所持有的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成都立信科技、成都立信信息、沈阳创思佳业股权出资 2986.5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重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不涉及资金流水		
				2021年11月，将其持有的119.5万元、152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予魏泽军、唐东	1、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该次股权转让系按取得成本平价转让，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受让方银行卡支付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2年3月，将1,139.8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魏思捷并受让魏泽军127.05万元注册资本	1、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魏泽斌、魏思捷系父子关系，魏泽斌、魏泽军系兄弟关系，该	已核查受让方银行卡支付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情况	出资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次转让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魏思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27.63%； 通过创思道和间接持股 1.64%	2022 年 3 月，受让魏泽斌 1,139.82 万元注册资本	参见魏泽斌“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	参见魏泽斌“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	1、取得并核查魏思捷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 2、取得魏思捷的《关于历次股权变动的确认函》 3、取得了魏泽斌向魏思捷大额资金赠予的《确认函》 4、取得股东出具的不存股权纠纷及股权清晰的说明	不存在股权代持
3	魏泽军	持股 5% 以上股东	直接持股 10.12%	2021 年 8 月，创思立信有限设立，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1、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价款支付凭证 2、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出资卡号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1、取得并核查魏泽军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2、取得魏泽军的《关于历次股权变动的确认函》 3、取得股东出具的	不存在股权代持
				2021 年 8 月，以所持有的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成都立信科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重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投	不涉及资金流水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情况	出资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技、成都立信信息股权出资 423.5 万元	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不存股权纠纷及股权清晰的说明	
				2021 年 11 月，受让魏泽斌 119.5 万元注册资本	参见魏泽斌“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	参见魏泽斌“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将 127.0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魏泽斌	参见魏泽斌“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	参见魏泽斌“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		
4	唐东	持股 5% 以上股东	直接持股 8.80%	2021 年 8 月，创思立信有限设立，以货币出资 1 万元	1、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价款支付凭证 2、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出资卡号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1、取得并核查唐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2、取得唐东的《关于历次股权变动的确认函》 3、取得股东出具的不存股权纠纷及股权清晰的说明	不存在股权代持
				2021 年 8 月，以所持有的沈阳创思佳业股权出资 210 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重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不涉及资金流水		
				2021 年 11 月，受让魏泽斌 152 万元注册资本	参见魏泽斌“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	参见魏泽斌“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持股平台工商资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书、完税凭证、实际出资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有限合伙人出资前后约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各合伙人签署的就出资情况出具的《确认函》、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创思志同和创思道和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经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或合伙份额转让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资及核查具体如下：

(1) 创思志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核查情况	股权代持
1	魏泽斌	361.00	出资、增资、受让合伙份额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2	杜小芬	72.8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3	唐嘉	68.00	出资、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4	王磊	67.3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5	马晓力	67.2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6	刘倩	65.60	受让魏泽斌合伙份额	已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7	王曦	55.1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核查情况	股权代持
						六个月银行流水	
8	龚林	53.7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9	李正华	51.1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10	赵立辉	50.2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11	吴明华	46.4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12	韩勇	38.4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13	杨帆	37.7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14	张学锋	37.2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15	王勇	37.1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16	孔常裕	34.2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17	任真	33.7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18	芦晓明	33.7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	已核查合伙协议、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核查情况	股权代持
					筹资金	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19	于洋	32.9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20	朱翠萍	32.9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21	韩艳伟	32.7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22	金淳	30.4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23	胡萌博	30.2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24	田硕	30.1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无
25	林玲	29.2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26	王嘉昕	28.50	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份额	——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无
27	刘静	20.0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28	范彬	20.0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29	朱百珍	20.0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核查情况	股权代持
30	周袁兵	15.6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31	于潇	15.0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32	张孟思	13.60	受让魏泽斌合伙份额	已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33	段妍	13.60	受让魏泽斌合伙份额	已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34	侯阳	10.0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35	苗建义	6.40	受让魏泽斌合伙份额	已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无
36	吕游	5.0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37	陈翔	4.0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b>合计</b>		<b>1,600.50</b>	/	/	/	/	/

(2) 创思道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核查情况	股权代持
1	魏思捷	327.42	出资、增资、受让合伙份额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无
2	孙嘉璐	67.50	受让魏思捷合伙份额	已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无
3	唐琳	37.80	出资、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核查情况	股权代持
						水	
4	宋文藻	25.1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5	代霞	22.35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6	张硕	21.00	受让魏思捷合伙份额、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份额	已取得受让魏思捷合伙份额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7	王鑫	17.48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8	许议丹	16.19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9	张厉炜	16.00	受让魏思捷合伙份额	已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无
10	谭美军	16.00	受让魏思捷合伙份额	已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无
11	李峰	15.62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12	蒙智芳	14.84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13	张路璐	14.74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14	牛霄云	14.66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15	阳雨晴	13.83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16	陆露	13.7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核查情况	股权代持
						证	
17	谢智炜	13.62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18	干尧	13.62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19	万姿廷	13.45	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份额	——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20	王丽梅	13.42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21	李芳芳	13.41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22	吴万爽	11.49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23	李勇	10.99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24	王旭琴	10.32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25	宁义明	10.00	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份额	——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26	王曼诗	8.00	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份额	——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27	鲁泽斐	8.0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无
28	杨顺理	7.50	受让魏思捷合伙份额	已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无
29	袁远	7.20	受让魏思捷合伙份额	已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合伙协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无
30	范丽娟	5.00	增资	不涉及	自有或自	已核查合伙协议、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核查情况	股权代持
					筹资金	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合计		800.25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持股平台中少数合伙人通过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尚未取得相关交易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由于相关转让方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且公司本身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少量未取得完税凭证的合伙份额转让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出资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明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东调查表等资料，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21 年 8 月，创思立信有限设立	魏泽斌、魏泽军、唐东分别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1.5 万元、1 万元设立创思立信有限	设立母公司为集团重组做准备	1 元/注册资本，新设公司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	2021 年 8 月，第一次	魏泽斌、魏泽军、唐东	集团重组，将股东分别持股的公司整	1 元/注册资本，按照各子	股权出资	不存在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增资	分别以股权出资 2,986.5 万元、423.5 万元、210 万元	合至母公司下	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3	202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魏泽斌将其持有的 119.5 万元、152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予魏泽军、唐东	魏泽斌、魏泽军、唐东协商将持股比例调整至 75%、15%、10%	1 元/注册资本，按取得成本平价转让，定价合理、公允	自有资金	不存在
4	2022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魏泽斌将 1,139.8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魏思捷；魏泽军将 127.0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魏泽斌	魏泽斌、魏思捷系父子关系，家庭内部财产调整；魏泽斌、魏泽军系兄弟关系，魏泽军实际已退休且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经协商后转让部分股权给魏泽斌	1 元/注册资本，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股东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5	2022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持股平台创思志同、创思道和分别增资 330 万元、165 万元	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4.85 元/注册资本，员工股权激励，定价合理、公允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不存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历次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股东魏泽斌与魏思捷、魏泽军于 2022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系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其他股权变动均定价公允、合理。

### 问题三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目前存在 19 家子公司，包括在境外投资美国 ECI、匈牙利 ECI 等子公司；（2）子公司北京华信杰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相关服务，包括提供笔译、口译、桌面排版及影视译制等；成都万桔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动漫技术开发服务；（3）公司与蒋毅、张可、Scruffy Nerf Herder Holding ApS 等主体共同投资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投资相关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在股权状况、决策机制等方面能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3）子公司北京华信杰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万桔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影视、动漫内容制作，与公司业务关联性的具体体现；

（4）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投资相关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在股权状况、决策机制等方面能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一）投资相关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分布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根据在全球各地的业务集中度和成本控制原则设置相应的子公司、孙公司或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能定位	布局定位情况
1	沈阳创思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是公司运营主体之一	沈阳地区运营中心-ECI分部
2	沈阳创思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公司市场的拓展，是公司拓展销售的渠道	
3	北京华信杰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为控股平台	境内子公司控股平台
4	沈阳我译网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是公司运营主体之一	沈阳地区运营中心-我译网分部
5	北京创思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重要运营主体之一，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由于挂牌主体已迁址到北京，后续拟将业务逐渐过渡至挂牌主体内	北京地区运营中心
6	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是公司运营主体之一	
7	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是公司运营主体之一	成都地区运营中心-ECI分部
8	成都创思立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的运营主体之一，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	
9	成都万桔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动漫技术开发服务，是公司运营主体之一	成都地区运营中心-万桔分部
10	创思立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公司市场的拓展，是公司拓展销售的渠道	上海销售中心
11	重庆创思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公司市场的拓展，是公司拓展销售的渠道	重庆销售中心
12	创思立信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海南的子公司，为控股香港ECI而设立	境外子公司控股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职能定位	布局定位情况
13	创思立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ECI是公司位于香港的孙公司，为境外业务推广而设立，目前为控股平台	
14	美国ECI	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是公司运营主体之一	美国运营中心
15	匈牙利ECI	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是公司运营主体之一	欧洲运营中心-匈牙利分部
16	新加坡ECI	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是公司运营主体之一	新加坡运营中心
17	丹麦ECI	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是公司运营主体之一	欧洲运营中心-丹麦分部
18	英国ECI	主要负责公司市场的拓展，是公司拓展销售的渠道	英国销售中心
19	法国ECI	主要负责公司市场的拓展，是公司拓展销售的渠道	法国销售中心
20	日本ECI	主要负责公司市场的拓展，是公司拓展销售的渠道	日本销售中心

结合上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设有九个核心运营基地，多个销售网络。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按照其功能定位主要分为：运营、销售、控股三大目的，各子公司之间根据其自身的业务情况承担不同的角色。

### 1. 运营目的子公司

公司境内的运营基地设立在沈阳、成都和北京，境外的运营基地设立在美国、新加坡、欧洲。运营基地通常负责项目运营与日常管理职能。

### 2. 销售目的子公司

公司的各运营基地除项目运营和日常管理职能外，大部分亦肩负销售职能。除运营中心以外其他地区，公司采取设立销售网络的形式拓展业务，如当地销售网络规模进一步扩大，需增加运营支持人员时，公司会进一步将部分销售目的子公司及时转变和调整为运营中心。在子公司前期业务开拓阶段，公司拟仅赋予该类子公司销售职能拓展业务，具体项目执行交由合适的运营中心完成。

### 3. 控股平台目的子公司

公司以控股平台目的设立的子公司目前仅北京华信杰业、海南 ECI、香港 ECI 三个子公司。（1）北京华信杰业设立之初主要负责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

2021年8月公司业务重组后，其主要作为持股平台公司；（2）海南 ECI 系当时为发挥海南省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优势，主要用于控股香港 ECI 进而控制境外子公司而设立；（3）香港 ECI 报告期内曾作为公司的销售子公司，承担一定销售职能，后由于战略调整，调整为控股目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前述业务模式，公司在全球各地及国内不同地区投资子公司、孙公司或分公司实质上是出于公司运营、销售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客户和控制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在股权状况、决策机制等方面能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160.85 万元、1,390.35 万元、672.96 万元，占合并报表层面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0%、4.17%和 4.36%。从营业收入占比看，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占比较低，因此，公司的业务拓展主要依靠下属核心子公司的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因为各子公司均不同程度上贡献收入及利润，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单一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经营模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在股权状况、决策机制等方面能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具有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1）从股权结构分析**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8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北京创思立信	创思立信持股100%
2	北京华信杰业	创思立信持股100%
3	沈阳创思佳业	创思立信持股100%
4	沈阳创思立信	创思立信持股100%
5	成都立信信息	创思立信持股100%
6	成都立信科技	创思立信持股100%
7	重庆创思佳业	创思立信持股100%
8	上海创思立信	创思立信持股100%
9	海南创思立信	创思立信持股100%
10	成都万桔	创思立信持股70%，蒋毅持股30%
11	沈阳我译网	北京华信杰业持股72%，张可持股18%，于玮持股5%，马佳持股5%
12	香港ECI	海南创思立信持股100%
13	新加坡ECI	香港ECI持股100%
14	匈牙利ECI	香港ECI持股100%
15	美国ECI	香港ECI持股100%
16	日本ECI	香港ECI持股100%
17	法国ECI	香港ECI持股100%
18	丹麦ECI	香港ECI持股80%，Insert Name Here Holding ApS持股10%，Scruffy Nerf Herder Holding ApS持股10%
19	英国ECI	丹麦ECI持股83.3%，Jack Flynn Ltd持股16.7%

综上，因为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均持有 2/3 以上表决权，因此能够在股权上保持对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 (2) 从决策机制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各子公司的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都是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投票表决，均不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一票否决权、优先股和普通股等特殊权利安排。公司各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均由各子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提名并任命，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由其管理层做出，公司能够对各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形成控制，且如上所述，公司对各级子公司都形成绝对控股，因此公司在决策机制上也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综上，结合股权结构、决策机制等方面，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红年度	分红方式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 (万元)
1	成都立信科技	2022	现金分红	创思立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500
2	成都立信信息	2022	现金分红	创思立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600
3	北京华信杰业	2022	现金分红	创思立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300
4	北京创思立信	2022	现金分红	创思立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90
5	沈阳创思佳业	2022	现金分红	创思立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600
6	沈阳创思立信	2022	现金分红	创思立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50
7	沈阳我译网	2022	现金分红	北京华信杰业、张可、马佳、于玮	700
8	成都立信科技	2023	现金分红	创思立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500
9	成都立信信息	2023	现金分红	创思立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000
10	沈阳创思佳业	2023	现金分红	创思立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500
11	沈阳我译网	2023	现金分红	北京华信杰业、张可、马佳、于玮	200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红年度	分红方式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 (万元)
12	成都立信科技	2024	现金分红	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13	成都立信信息	2024	现金分红	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14	沈阳创思佳业	2024	现金分红	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2、公司的分红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相关分红条款如下：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每年可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酌情分配股利，并未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限制。

### 3、各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商事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子公司并无强制性的利润分配要求或特殊的禁止、限制分红的约定，子公司是否分红主要由股东决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作为各级子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满足各子公司利润分配需要的股权表决数，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能够施加有效控制，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综上，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1、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说明，为了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完善全球销售与服务网络、增强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加快服务响应和优化售后支持以及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较多子公司，整合全球项目和销售团队，实现 3 时区\*8 小时不间断交付能力，公司对各境外子公司职能定位、布局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能定位	布局定位情况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职能定位	布局定位情况
1	香港ECI	香港ECI是公司位于香港的孙公司，为境外业务推广而设立	境外子公司控股平台
2	新加坡ECI	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是公司运营主体之一	新加坡运营中心
3	匈牙利ECI	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是公司运营主体之一	欧洲运营中心-匈牙利分部
4	美国ECI	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是公司运营主体之一	美国运营中心
5	日本ECI	主要负责公司市场的拓展，是公司拓展销售的渠道	日本销售中心
6	法国ECI	主要负责公司市场的拓展，是公司拓展销售的渠道	法国销售中心
7	丹麦ECI	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是公司运营主体之一	欧洲运营中心-丹麦分部
8	英国ECI	主要负责公司市场的拓展，是公司拓展销售的渠道	英国销售中心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主要是为了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保持一致，从而实现更广泛的业务覆盖，具有必要性。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主要为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轻资产行业，不涉及大量机器、设备和厂房的购置和供应链的布置，投资金额主要用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花费和前期经营维护，与境外子公司启动经营所需资金以及一定时期内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各境外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缴出资额
1	香港ECI	150万港元，300万美元
2	新加坡ECI	100,000新加坡元
3	匈牙利ECI	3,000,000匈牙利福林
4	美国ECI	1,500股无面值的普通股，1,000美元
5	日本ECI	5,000,000日元
6	法国ECI	100,000欧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缴出资额
7	丹麦ECI	125,000丹麦克朗
8	英国ECI	150,000英镑

如上文所述，公司的境外投资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营运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持有其核心技术中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能为境外子公司发展提供有利支持；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满足境外投资管理要求。

综上，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针对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1	香港ECI	没有政策或外汇法规限制或禁止公司向海外（从香港到中国海南）的股东分配股息
2	新加坡ECI	公司不受任何限制或禁止向位于香港的股东派发股息的政策或外汇法规的约束
3	匈牙利ECI	没有任何政策或外汇法规会限制或禁止公司向其外国唯一份额持有人 ECI HK 分配股息
4	美国ECI	没有法律和禁令禁止或限制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发放适当的股息分配
5	日本ECI	没有任何政策或外汇法规限制或禁止日本子公司向公司分配股息
6	法国ECI	没有政策或外汇法规限制或禁止公司向海外（从法国到香港）的股东分配股息
7	丹麦ECI	子公司不受任何限制或禁止向 ECI 分配股息的政策或外汇法规的约束；子公司不受任何限制或禁止从其英国子公司收取股息的政策或外汇法规的约束
8	英国ECI	根据英国2006年公司法法案，并未对向海外股东分配股息施加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均持有 80% 及以上的股权，如上文所述，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收益权，能够自主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方案。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外汇管理方面，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不属于外汇管制地区，境外子公司均可以依据所在国家/地区的法规对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已就其相关境外投资履行发改部门、商委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已在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工商银行等具有外汇经营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法规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的有关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备案、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1	香港ECI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琼发改审批[2021]806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600202100105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号
2	新加坡ECI	属于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且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3	匈牙利ECI	属于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且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4	美国ECI	属于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且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5	日本ECI	属于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且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6	法国ECI	属于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且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7	丹麦ECI	属于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且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无需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600202200139号
8	英国ECI	属于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且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并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境内、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已经取消，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公司已按照银行要求提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办理完成了相关投资手续。

同时，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前述境外子公司均已按照所在地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办理必要的备案及审批手续。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前述境外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对于境外投资的限制主要有两大类，具体为限制类和禁止类。具体规定如下：

**限制类：**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1）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2）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3）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4）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5）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禁止类：**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1）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2）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3）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4）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5）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商务翻译、AI 数据服务、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关联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7 数字内容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7 数字内容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17 信息技术”大类下的“17101112 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所规定的娱乐业等限制类或禁止类投资领域，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经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1	香港ECI	Stephenson Harwood就香港ECI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香港ECI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	新加坡ECI	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就新加坡ECI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新加坡ECI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	匈牙利ECI	VJT & Partners Law Firm就匈牙利ECI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匈牙利ECI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4	美国ECI	BUFFALO&ASSOCIATES LLC就美国ECI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美国ECI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5	日本ECI	CITY-YUWA PARTNERS就日本ECI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日本ECI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6	法国ECI	DTMV Avocats就法国ECI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法国ECI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7	丹麦ECI	GALST Law Firm就丹麦ECI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丹麦ECI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8	英国ECI	Taylor Rose Limited就英国ECI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英国ECI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已经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报告期内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 三、子公司北京华信杰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万桔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影视、动漫内容制作，与公司业务关联性的具体体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子公司北京华信杰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原先为公司拓展业务的渠道，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的销售业务，不涉及影视、动漫内容制作。后由于公司战略调整，目前为控股平台，无具体业务。

公司子公司成都万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漫技术开发服务。相关业务内容涉及影视、动漫内容制作。相关服务完成后的交付物均仅交付予客户，其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内容不属于原创内容创作。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过程中，利用自身对本地化的了解，协助客户完成数字图像及动画效果等数字内容的本地化，因此，成都万桔相关业务与公司业务具备关联性。

### 四、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一）共同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了成都万桔、沈阳我译网、丹麦 ECI、英国 ECI 共 4 家子公司。其中，成都万桔、丹麦 ECI 是从其他方处并购取得；沈阳我译网是从同一控制下并购而来；英国 ECI 是与其他方共同设立。

上述主体的共同投资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方
1	成都万桔	蒋毅持有30%股权
2	沈阳我译网	张可持有18%股权、于玮持有5%股权、马佳持有5%股权
3	丹麦ECI	Insert Name Here Holding ApS持有10%股权 Scruffy Nerf Herder Holding ApS持有10%股权
4	英国ECI	Jack Flynn Ltd持有16.7%股权

#### 1、蒋毅

根据蒋毅提供的简历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蒋毅曾在多家游戏公司担任 3D 角色美术组长、美术总监职务，在游戏美术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

#### 2、张可

根据张可提供的简历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张可曾任沈阳创思佳业研发经理、沈阳我译网总经理，在本地化语言服务平台的研发与搭建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经验。

#### 3、于玮

根据于玮提供的简历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于玮曾任沈阳创思佳业国际业务开拓经理、国际市场经理、沈阳我译网销售经理，对本地化语言服务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

#### 4、马佳

根据马佳提供的简历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马佳任沈阳我译网运营研发经理，具有较为丰富的多媒体国际业务工作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

#### 5、Insert Name Here Holding ApS

公司名称	Insert Name Here Holding ApS
住所	Heinesgade 1, 2. tv. 2200 København N
公司编号	CVR 42964476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Non-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股权结构	Renée Berger Jessen 持股 100%
股本	41,000 丹麦克朗

根据 Renée Berger Jessen 提供的简历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Renée Berger Jessen 曾担任卡通配音翻译、游戏测试员、自由译者和作家，现任丹麦 ECI 经理，在游戏和本地化领域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验。

#### 6、Scruffy Nerf Herder Holding ApS

公司名称	Scruffy Nerf Herder Holding ApS
住所	Heinesgade 1, 2. tv. 2200 København N
公司编号	CVR 42964468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Non-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股权结构	Morten Skovgaard 持股 100%
股本	41,000 丹麦克朗

根据 Morten Skovgaard 提供的简历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Morten Skovgaard 曾担任出版社编辑、自由译员，现任丹麦 ECI 经理，在本地化和翻译领域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验。

#### 7、Jack Flynn Ltd

公司名称	Jack Flynn Ltd
住所	167 – 169 Great Portland Street, London
公司编号	14908085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主营业务	Activities of other holding companie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股权结构	Luke Marc Greenaway 持股 100%

股本	100 英镑
----	--------

根据 Luke Marc Greenaway 提供的简历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Luke Marc Greenaway 曾担任游戏测试技术员、游戏服务负责人、业务发展总监以及商业战略总监，现任英国 ECI 执行董事，在游戏领域有超过 15 年的工作经验。

## （二）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少数股东的简历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 家子公司保留少数股东股权的背景均是为了与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共同经营，以达到利益同向的目的，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具备商业合理性。

## （三）共同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少数股东的简历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共同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与其他主体开展共同投资的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	投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成都万桔	以394.1万元对价收购7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70%股权）	各方结合标的公司业绩、市场前景等因素自主协商
2	沈阳我译网	1.207元/1注册资本	《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1193号
3	丹麦ECI	以396.5万美元对价收购102,400丹麦克朗注册资本（对应80%股权）	各方结合标的公司业绩、市场前景等因素自主协商
4	英国ECI	1英镑/1股	原始出资

综上，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是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为开拓市场及业务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共同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问题四

关于采购及成本。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外部译员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86%、62.59%和 59.59%，占比较高；（2）公司存在劳务外包；（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分别为 10.39%、8.50%和 9.82%，集中度较低；（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8.81 万元、974.81 万元及 1,151.59 万元，均为合同履行成本。

请公司：……（4）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合作的外包服务商及外包人员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对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外包采购是否需要并经过客户同意，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及其他纠纷争议；报告期内公司外包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订单规模匹配；公司、外包服务商、外包人员的法律关系情况，三方是否签署用工合同及合同的主要约定，外包人员系服务于公司特定项目还是作为公司日常人力资源储备，是否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是否存在被认定与公司成立事实劳动关系的法律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合作的外包服务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仅与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嘉兴邦芒”）建立劳务外包关系。

#### 二、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合作的外包服务商及外包人员无需具备特定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嘉兴邦芒的营业执照载明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前述经营范围已覆盖相关劳务工作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向嘉兴邦芒采购的劳务外包主要内容为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商务翻译、DTP 排版、AI 数据标注。其中，通过嘉兴邦芒合作的个人译员通常会取得相关语言类证书、技能类证书等。前述语言类证书、技能类证书均不构成法律、法规规范下的特定业务资质。

因此，除需要取得营业执照以外，嘉兴邦芒及其向公司提供的外包人员均无需具备其他特殊资质。公司合作的外包服务商及外包人员不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而提供服务的情况。

### 三、公司对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为确保外包服务商所提供的人才资源水平，公司在使用外包服务商的资源前，会利用内部的能力测试体系对外包服务商的人才资源进行服务水平评估；同时，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述，公司外包的工作任务仅是公司生产环节当中的一部分，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QC）和质量保证（QA）体系，贯穿流程的始终，通过公司的 QC 和 QA 体系可对最终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质量控制相关问题而引发的诉讼与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公司外包采购不需要单独经过客户同意

#### （一）公司外包采购仅对劳务进行采购，不属于合同中限定的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外包采购的本质系采购劳务服务，其核心在于通过购买外部专业资源完成特定非核心任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中不存在限制公司购买外部劳务或服务的条款或约定。

#### （二）公司外包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本地化服务商由于涉及经营用工较多，通常会采用与专业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的方式进行劳务用工管理，因此公司向嘉兴邦芒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 **（三）外包采购不构成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无需经过客户的同意**

公司外包采购的本质系采购劳务服务，其核心在于通过购买外部资源完成特定非核心任务。公司的外包服务商仅需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承担项目的整体管理责任或最终交付责任，且公司与外包供应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独立协议约定，该协议不直接关联客户主要合同条款（例如保密义务、交付标准等）。

从流程上来看，公司的项目经理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会将该服务需求分拆为若干小订单，分配给内部译员进行处理，当内部译员的数量或相关语种能力无法满足需求时，才会外包或外购服务，并优先指派内部译员去承担校对、审阅、质量控制和本地化适应性核查类工作。项目经理会对外包人员的工作进度进行全程监督，外包人员初步完成翻译工作后，会将成果交付给 PM 进行质量的审核和把控，而后由 PM 整合向客户进行交付。在所述情形下，公司在外包或外购服务前，已将订单进行拆分和处理，处理完成后方交予译员。

对外而言，公司对交付成果的质量负责，外包行为本身不构成对主合同责任的转移，公司仍作为唯一责任主体对客户承担全部合同义务。对内而言，公司在处理具体本地化业务过程中采用内部译员、外部译员或劳务外包服务商是公司结合项目需求和市场情况自由选择，同时公司无论对内部译员还是外部译员、外包人员，均采用相同的质量控制措施对本地化服务的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均不影响公司对客户的交付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不属于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其他主体的情形，不属于需要客户单独同意的情形。

### **（四）公司外包采购并未影响交付物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外包采购导致的诉讼纠纷**

如上文所述，当公司在产能不足或专业领域不适配时，才通过劳务外包采购的方式完成客户指定的项目。

但鉴于：① 公司基于业务需求的实际情况按需采购劳务服务，公司在从事业务过程中，各类服务项目的主体核心任务项目管理、本地化工程处理、质量控制等环节主要由公司自行实施完成，其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辅助性的专项服务，如翻译服务、排版服务等公司会采取部分外购或外包，该类采购作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组成部分，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其产品及服务负责，工作内容的主体核心任务均由公司自行完成；② 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同样需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语言背景和技术能力；③ 公司项目管理人员会全程参与项目推进工作并采取完善的质控控制措施对本地化服务的最终交付质量、交付实效性、质量保证进行有效控制。因此，公司采购外包服务并不会导致影响对客户的交付物质量；④ 报告期内，公司从未收到过客户就采购劳务服务的书面异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未曾因外包采购事项产生任何诉讼纠纷，前述事实亦可证明公司外包采购不会对客户造成实质性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外包采购仅对劳务进行采购，不属于合同中限定的内容；同时；公司的外包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外包采购不构成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无需经过客户的同意；报告期内，公司外包采购并未影响交付物质量，亦未与客户因外包采购事项产生任何诉讼纠纷。

### **五、公司外包采购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亦不存在因泄密或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将部分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和商务翻译中的非核心环节的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服务商完成，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原因如下：

（一）在业务执行层面，项目经理会将收到的客户服务需求分拆为若干小订单，脱敏后分配给译员，每位译员所处理的工作均为整个项目中的一部分脱敏信息，无法还原项目的整体情况和敏感信息。因此，外包采购过程中参与项目的外包人员无法获得完整的业务信息。

（二）在协议约定层面，公司与嘉兴邦芒签订的《服务外包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嘉兴邦芒及其服务人员对公司的各类客户资料、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若违反该保密义务造成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嘉兴邦芒应承担经济赔偿

责任。同时，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和对客户负责，也与其外包服务商及外包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带有保密条款的协议。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合作的外包服务商及外包人员均不存在因泄密或其他原因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包采购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公司已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对客户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的外包采购不存在其他纠纷争议。

## 六、报告期内公司外包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订单规模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549.05万元、33,349.87万元和15,420.73万元；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的外包人员数量分别为702人、684人、305人，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在服务过程中，选择使用外部译员或劳务外包服务商是公司结合项目需求和市场情况自由选择，公司订单规模与劳务外包人员数量情况不存在强相关的匹配关系；2、公司不断开拓外部供应商资源，供应商资源库逐渐扩充，同时公司在不断提升新供应商的使用率，以致于公司与通过嘉兴邦芒合作的外部译员数量减少。

综合上述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外包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订单规模不存在强相关的匹配关系。

## 七、公司、外包服务商、外包人员的法律关系

公司与外包服务商嘉兴邦芒之间签订了《服务外包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嘉兴邦芒负责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与公司建立劳务外包的法律关系；嘉兴邦芒负责服务人员的法律关系管理，保证其与服务人员签订了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书面协议。公司与外包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聘用或劳动关系。

## 八、三方未签署用工合同

公司、外包服务商、外包人员三方未签署用工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包服务商嘉兴邦芒签署有《服务外包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双方同意本合作的目的是在满足社会各类型主体的翻译服务需求的同时，共享经济下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市场占有率，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自身资源的利用效率。

(二)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享有：1、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决定权；2、服务效果监管权等具体权利。

(三)嘉兴邦芒承诺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具有相关能力，进而承诺嘉兴邦芒依法能够向用户提供翻译服务；嘉兴邦芒负责服务人员的法律关系管理，并保证与服务人员签署规范的书面协议；同时，嘉兴邦芒还承担及时反馈公司服务要求、遵守和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等具体义务。

(四)双方均就合同的履行承担与过错相当的违约责任。

### 九、外包人员系服务于公司特定项目，不被纳入公司日常管理，不存在被认定与公司成立事实劳动关系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在完成特定项目的过程中，如内部译员的数量或相关语种能力无法满足需求时，才会外包或外购服务,并优先指派内部译员去承担校对、审阅质量控制和本地化适应性核查类工作。公司采购服务的目的系为完成项目而采购，并非为公司日常人力资源储备或日常管理目的的进行采购。

根据公司与嘉兴邦芒签订的《服务外包合作协议》，公司有权对嘉兴邦芒的服务效果进行审查并要求其进行调整或整改，如嘉兴邦芒的交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公司会与嘉兴邦芒进行沟通整改，公司不会对外包人员进行日常的行政管理，不存在外包人员被认定与公司成立事实劳动关系的法律风险，原因如下表：

区别	劳务外包人员	内部译员（公司员工）
职能	服务于公司特定项目	作为公司日常人力资源
结算模式	每月月初，嘉兴邦芒按照提供劳务工作情况，将上月完成工作明细发送予公司进行核对，工作量通常按照字数等情况进行统计如核对结果无误，根据对账计算服务费、税费等开票，获取发票后公司以银行转	内部译员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内部译员的工作量通常按照工作时长进行统计，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放工资

区别	劳务外包人员	内部译员（公司员工）
	账的形式直接向嘉兴邦芒支付	
管理	由于公司与外包人员之间没有聘用、劳动关系，因此公司无法对外包人员实施诸如考勤、绩效、奖惩相关的管理，但公司可对外包公司提出质量管理要求	公司负责对内部译员的日常管理
薪资报酬机制	由于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是依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外包人员每月的工作量呈现较大的波动。	内部译员的月工资不会呈现较大波动，且金额符合全日制员工的应有水平
双向选择性	劳务外包人员可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公司关于完成某项工作任务的指令	内部译员由于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公司指定的劳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均需完成

综上所述，嘉兴邦芒的外包人员系服务于公司特定项目，并非为日常人力资源储备目的，不纳入公司日常管理，不存在被认定与公司成立事实劳动关系的法律风险。

## 问题五

关于境外销售。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54.64%、64.26%和 64.90%。

.....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分布在欧洲、亚洲、美洲。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公司提供的服务不需要取得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市场准入。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相关原因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公司涉及的外汇结算主要系基于集团内各主体之间的委托服务产生。报告期内，公司集团内各主体签署《创思立信集团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公司集团内各主体之间依据其所承担的实际职能（如销售实体、签单实体、项目执行实体等）而互相进行服务委托（例如：签单实体在与客户完成合同签署后，进一步将本地化的具体工作委托给项目执行实体执行，并向被委托的项目执行实体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在相关委托关系涉及中国大陆境内与境外的交易时，公司应当进行对应的外汇结算。

根据公司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对主要合作的银行外汇业务经办工作人员的访谈、境外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通过提供相关业务协议、订单和发票等资料向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进行换汇及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问题六

关于房屋租赁。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的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瑕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但相关租赁瑕疵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 （一）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租赁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的境内房屋租赁情况如附表所示。其中，附表所列 12 处境内房屋租赁中有 4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所租赁的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瑕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万桔、成都立信信息所租赁的产权人为成都崧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屋的产权证载用途为科教用地/科研用房，沈阳创思佳业重庆分公司所租赁的产权人为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的产权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均与办公这一实际用途不完全一致。

#### （二）《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于租赁无证房产的瑕疵已得到解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将《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路南路 2 号院大族广场 T6 座第 18 层 1805A/05B/05C 单元的用于办公的房屋退租处理，并已租赁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2号楼C座8层的805、806房间共计360.75平方米用于办公，该处房屋可以替代上述租赁房屋的用途供公司继续使用。

###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瑕疵情况

#### 1、关于未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庆创思佳业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仙桃数据谷中路9号5-22层办公区的租赁已到期，公司目前存在如下2处境内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1	成都立信信息	成都麦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麦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5号麦柯大楼第二层	办公	2022.02.22-2027.02.21	1,180
2	沈阳创思佳业重庆分公司	重庆启迪高开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69号3幢101、102、103室	办公	2024.12.01-2026.11.30	668.05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依据前述规定，对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则较轻（最高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罚金），该行为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鉴于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就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泽斌、魏思捷已出具承诺，详情请参见下文“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关于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瑕疵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万桔、成都立信信息所租赁的产权人为成都崧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载用途为科教用地/科研用房，沈阳创思佳业重庆分公司所租赁的产权人为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均与办公这一实际用途不完全一致。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产权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出租方被责令限期改正导致相应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但鉴于：

（1）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载用途不一致而产生任何诉讼、行政处罚、纠纷或投诉。

（2）上述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如果因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载用途不一致的问题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较为方便地寻找到其他可满足办公需求的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

（3）《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违反前述规定的，有权部门可以对违法主体进行罚款处罚。前述规定并未明确承租方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

（4）就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载用途不一致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泽斌、魏思捷已出具承诺，详情请参见下文“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就上述所有房屋租赁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泽斌、魏思捷已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租赁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搬迁，或因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因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以及出现任何其他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出现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相关房产的状态不会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的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由于未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因此仅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这一瑕疵可能导致相关房产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但该情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 （一）相关房屋可替代性较强

上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房屋位于成都、重庆，系省会城市或直辖市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可供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资源丰富，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并完成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相关房屋的预计搬迁成本较低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若需从上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房屋搬迁，相关搬迁费用、装修费用共计约为 4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比重约 1%，占比较小。因此，上述房屋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权人为成都崧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已取得备案

产权人为成都崧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已取得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颁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

（四）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泽斌、魏思捷已对因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本人承担出具承诺。

综上所述，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七

关于现金分红。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公司股东会分红决议，公司各期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336.00万元、1,466.00万元。

.....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决议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决策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分红款支付情况	个税缴纳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要求	法律法规要求
1	2022年3月2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分配累积到2022年2月28日可供分配的利润5,600万元	魏泽斌分红 4,200.00 万元 魏泽军分红 840.00 万元 唐东分红 560.00 万元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已支付	已缴纳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2023年8月7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分配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利润950万元	魏泽斌分红 393.76 万元 魏思捷分红 262.50 万元 魏泽军分红 96.14 万元 唐东分红 83.60 万元 创思志同分红 76.00 万元 创思道和分红 38.00 万元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已支付	已缴纳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以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利润分配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且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方案支付了分红款并依据法律法规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因此,公司利润分配决议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谭清

谭清

张可夫

张可夫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表：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编号及证载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创思立信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C座8层805房间	办公	2024.11.15-2027.03.14	175.50	X京房权证东字第060466号 （用途：写字楼）	已备案
2	北京创思立信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C座8层806房间	办公	2024.11.15-2027.03.14	185.25	X京房权证东字第060466号 （用途：写字楼）	已备案
3	北京创思立	大族环球科技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路南路2号院大	软件研发、	2022.07.15-2027.07.14	424.96	无产权证，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编号及证载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信、北京华信杰业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族广场 T6 座第 18 层 1805A/05B/05C 单元	行政办公			110301201000086 号 2010 规 (开) 建字 0066 号)	
4	成都万桔	成都崧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崧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 1 栋 1 单元 4 楼 401 号物业	办公	2023.02.01-2026.02.01	450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51293 号(用途:科教用地/ 科研用房)	已备案
5	成都立信信息	成都崧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崧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 1 栋 1 单元 4 楼 401 号物业	办公	2023.02.01-2026.02.01	703.10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51293 号(用途:科教用地/ 科研用房)	已备案
6	成都立信信息	成都麦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麦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5 号麦柯大楼第二层	办公	2022.02.22-2027.02.21	1,180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506882 号(用途:办公)	未取得
7	重庆创思佳业	重庆致业源科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数据 谷中路 9 号 5-22 层办公区	经营办公	2024.07.01-2024.12.31	30.76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835 号(用途:商务金融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编号及证载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技集团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用地/办公)	
8	沈阳创思佳业重庆分公司	重庆启迪高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69号3幢101、102、103室	办公	2024.12.01-2026.11.30	668.05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026324号(用途:工业用地/工业)	未取得
9	沈阳创思佳业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89号甲信悦汇A2座20层01、03、04、05室	办公	2021.04.01-2026.03.31	1,618.08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819199号(用途:办公)	已备案
10	沈阳创思佳业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89号甲信悦汇A2座21层05室	办公	2021.12.01-2026.03.31	335.4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819199号(用途:办公)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编号及证载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理有限公司							
11	沈阳创思立信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89号甲信悦汇A2座20层06室	办公	2021.04.01-2026.03.31	132.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819199号(用途:办公)	已备案
12	沈阳我译网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89号甲信悦汇A2座20层02室	办公	2021.04.01-2026.03.31	347.76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819199号(用途:办公)	已备案